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石爱军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勇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谢祥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工程师，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石爱军先生简历

石爱军，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石爱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蔡勇先生简历

蔡勇，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确定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董事长绩效考核得分如下：基本指标 48.20 分，党建工作指标 28.33 分，党风廉政建设指标 9.72 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4.80 分，质量工作指标 4.00 分，综合评价系数 0.996，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安全奖项等加 16.00 分，未完成一项重点工作扣 1.84 分，合计考核得分 108.98 分；对应计算考核调节系数为 1.66339，考核评价系数为 2.17960；考核等级为优。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基本年薪 19.20 万元。

1.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倍数

绩效年薪倍数＝考核调节系数×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19.20 万元×(1.66339×2.17960)＝69.61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9.20 万元 +69.61 万元)×20%＝17.76 万元。

3.专项奖励：2020 年垦造水田重点工作考核对象奖励 15 万元。

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专项奖励＝102.37 万元。

二、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一)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为党委书记、董事长分配系数为 1，总经理为 0.95，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配系数在 0.6-0.9 之间确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党风廉政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确定如下：

1.董事、副总经理王作导：0.9；

2.原总工程师林康南：0.9；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0.9；

4.副总经理刘玮：0.9；

5.财务总监卢滟萍：0.9；

6.原董事、总经济师冯宝珍 0.9。

(二)其他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如下：

1.董事、总经理卢大鹏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5=66.1295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8.24 万元 +66.1295 万元)×20%＝16.8739 万元。

(3)专项奖励：2020 年垦造水田重点工作考核对象奖励 15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专项奖励＝98.0034 万元。

2.董事、副总经理王作导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62.6490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7.28 万元 +62.6490 万元)×20%＝15.9858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78.6348 万元。

3.原总工程师林康南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62.6490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7.28 万元 +62.6490 万元)×20%＝15.9858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78.6348 万元。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62.6490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7.28 万元 +62.6490 万元)×20%＝15.9858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78.6348 万元。

5.副总经理刘玮(任职 3 个月)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12*3 个月 =15.6623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4.32 万元 +15.6623 万元)×20%＝3.9965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19.6588 万元。

6.财务总监卢滟萍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62.6490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7.28 万元 +62.6490 万元)×20%＝15.9858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78.6348 万元。

7.原董事、总经济师冯宝珍(任职 9 个月)

(1)绩效年薪＝(69.61 万元×0.9)/12*9 个月 =46.9868 万元。

(2)任期激励＝个人任期∑(基本年薪＋绩效年薪)×20%＝(12.96 万元 +46.9868 万元)×20%＝11.9894 万元。

(3)专项奖励：2020 年垦造水田重点工作考核对象奖励 9 万元。

2020 年度考核激励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专项奖励 =67.9762 万元。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40714、160040732 160040730、16004076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睿享双盈 11 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73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3.2 %

浮动收益率(年化)：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敲出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a.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执行价格，且大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 =0

b. 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 = 0.4×(期末价格 - 上涨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 × 100%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 = 0.4×(下跌执行价格 - 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 × 100%

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敲出价格或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 =0.40%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信益第 21019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5%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Min [高行权水平 - 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 - 期末价格)]

是否赎回 ：否

2、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8,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1.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

(2) 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

(3) 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a、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 (年化)= 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高行权水平)；

b、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c、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 (年化)= 固定收益率 + 45.00% *Max(0，低行权水平 -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是否赎回 ：否

3、签约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寰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到期日期：期末观察日后第【2】个工作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0.01%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 Min[高行权水平 - 低行权水平，Max(0，期末净值 / 期初净值 - 低行权水平)]

是否赎回 ：否

4、签约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5,000 万元

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预定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逢节假日顺延。

票面敲出利率：5.60%

是否赎回 ：否

5、签约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5,000 万元

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预定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

凭证收益率(年化)：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1.50%】，最高为【7.26%】，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凭证收益率(年化)=【1.50%】+【72.00%】* Min[(行权水平 2- 行权水平 1)，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 1)]

是否赎回 ：否

6、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期尊享定制 186 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6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3.30%

浮动收益率：无

是否赎回 ：否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环境”)与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共同签署了《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岩环境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41059959X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环科院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尚建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汽车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出资人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 万元	100%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受本次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控制，与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有限合伙人

1、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MB1E912264

开办资金：10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2020-04-29 至 2025-04-29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负责人：张涛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社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低碳发展等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承担各类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环境管理政策的研究工作；开展低碳发展政策研究、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国际合作等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控制本次参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F47D4Q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高胜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5%。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703X36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东丽区航双路空港国际总部基地 A 区 A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万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

出资人	出资额	所占比例
陈万根	3,000 万元	60%
安培	2,000 万元	40%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063 号

3.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8 年。

7.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所有合伙人应自本合伙协议生效后在募集期限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保持一致。所有合伙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万元	0.1%	货币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合伙人	6,000 万元	60%	货币
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元	10%	货币
中海(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 万元	29.9%	货币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8.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9、合伙企业的执行

(1)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3)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6)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入伙与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由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共同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2)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应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并订立书面协议。

(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1、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土壤污染防治上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中岩环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业务机会，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岩环境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中岩环境自有资金。中岩环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各方就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达成共识，但产业基金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且产业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

2、产业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中岩环境参与本次产业基金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产业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首期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庆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89,792,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710,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2,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280,0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97,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2,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46,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4%；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9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1%；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56%。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8,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60%；反对 55,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9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55,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8,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60%；反对 55,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96%；弃权 5,800 股(其